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A機構。

貳、案 由：衛生福利部A機構發生甲保育員利用輪值夜班讓家童進入保育員值勤室，假藉教授○○○課程，對家童施以不當行為，且其所教授之○○○課程，未曾提出正式申請，亦未經核准於勤務期間對家童進行教學活動；保育（工作）人員曾接獲家童反映，卻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其他必要性處置；相關主管人員未積極追蹤瞭解甲保育員留宿情形，未實際瞭解甲保育員授課情形及成效，未能及時發現不當對待事件，致使受害家童人數多達十逾人；本案發生前，A機構對於工作人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及使用值勤室，未制定明確規範，未有工作人員課程申請管理制度，相關行政管理作業存有系統性缺失，未能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嚴重損害安置兒少應受保護與妥適照顧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A機構發生保育人員涉嫌對十逾名家童有妨害性自主罪暨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遭受羈押案件，案經調閱衛福部、○○市政府社會局（下稱○○市社會局）及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1日詢問A機構案關人員共6人後，於115年3月9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周署長、保護服務司

潘科長等業務相關人員，並經衛福部補充相關資料到院，調查發現A機構保育（生輔）人員工作手冊明定保育人員於值勤現場不得從事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事宜，值班室僅供當班保育人員使用，非值班人員不得留宿或作為私人休息使用。然本次甲保育員以教授○○○課程為由，利用輪值夜班讓家童進入保育員值勤室，卻未曾向A機構提出正式申請，亦未經A機構核准於勤務期間對家童進行教學活動；授課期間曾有家童向乙保育員反映，○○○課程讓渠等感到不舒服，乙保育員卻缺乏敏感度，逕告知家童自行向保育科申訴，未依上開工作手冊危機處理規定，進行通報及其他必要處置；時任保育科○○於知悉甲保育員有留宿行為，僅口頭勸告，卻未積極追蹤瞭解其後續留宿情形，甚且○○○課程尚有場地安全議題，A機構卻未有相關主管人員實際瞭解甲保育員授課情形及成效，未能及時發現不當對待事件，致使受害家童人數多達十逾人。

本案發生前，A機構對於工作人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及使用值勤室，未制定明確規範，未有工作人員課程申請管理制度，顯見A機構相關行政管理作業存有系統性缺失，未能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嚴重損害安置兒少應受保護與妥適照顧之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相關規範略以，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於遭遇家庭失能、受虐待、重大危險或其他不適合繼續留在原生家庭之情形，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安置（兒少權法第23條規定參照）。此一安置措施旨在保障兒少之生命安全與基本權益，並提供必要之生活照顧、教育支持及心理輔導，以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兒少權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對各類兒少安置機構負有督

導、檢查及評鑑之責任，避免安置機構因管理疏失而影響兒少權益（兒少權法第84條規定參照）。次按A機構保育（生輔）人員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保育（生輔）人員生活照顧工作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值勤時應遵守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要項包括：1、家童自習時間，保育（生輔）人員應在場督導課業，不得離開客廳（留在值勤室）；2、落實走動式的輔導與管理，家童在家時，無論自習時間或自由活動時間，請保育（生輔）人員勿待值勤室，若保育（生輔）人員在值勤室時，不可將門關鎖上，如此無法清楚瞭解家童狀況。

二、本案係A機構之甲保育員於輪值夜班時，以課業輔導或教導○○○為由，讓家童進入保育員值勤室，並於教導○○○過程，違反多名家童之意願，（略），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及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市家防中心）接獲通報經調查後，於113年○月○日報請○○地檢署偵辦，○○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於114年（略）將甲保育員提起公訴。

三、甲保育員教授之○○○課程，未曾向A機構提出正式申請，亦未經A機構核准於勤務期間對家童進行教學活動，相關主管人員知悉其有授課情形，卻未積極瞭解其授課內容與家童上課意願及成效，難卸疏失之責：

（一）經查，A機構保育人員係擔任家童之替代性照顧者角色，其工作內容未包含開設及教授各類才藝或專業課程。對於家童課餘時間所辦理各項才藝或相關課程，均須進行家童需求評估，將課程內容簽報○○核可後始得辦理；另課程均利用家童課餘活動時間，於公共空間進行，有衛福部查復資料在卷可證，該部並表示本案發生前，家童所有課程均依循上揭作

業程序與原則辦理等語。

(二)惟查，甲保育員於任職期間，因個人有○○○○專長，於課餘時間自行教導家童練習，未曾向A機構提出正式申請，亦未經A機構核准其於勤務期間對家童進行教學活動，顯未符合A機構行政處理原則。再者，甲保育員教導○○○（即○○○○）行為，除涉及是否有相關專業認證及培訓資格，亦有場地安全議題，然相關主管人員知悉其有授課情形，卻未積極瞭解其授課內容與家童上課意願及成效，核有違失。

(三)A機構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詢問之陳述，摘要如下：

- 1、時任保育科○○：(略)。但未看過教課程之內容跟樣態，知悉授課訊息確切時間點已不記得等語。
- 2、○○：(略)，本事件發生後，A機構針對才藝課程、上課場地，檢討訂定相關規則，這麼多年來，只有甲保育員私自開設才藝課程等語。
- 3、時任○○：(略)家童用課餘時間自由參加，沒有特別調查孩子意願，這部分是A機構疏忽。

四、次查，本案發生前，A機構以工作手冊明定保育人員於值勤現場不得從事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事宜，惟對於工作人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之管理及使用，未訂有明確規範，且相關主管人員發現甲保育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時，亦未積極制止其留宿行為，致使增加家童持續受害風險：

(一)據衛福部查復，甲保育員經常於下班後留宿值勤室，惟值勤室主要目的係供保育員值班使用，非員工宿舍，甲保育員留宿顯不符合該空間之使用目的。又該部行政調查報告亦指出，甲保育員於晚間輪值夜班時，以課業輔導為名讓家童進入值勤室使用電腦

及練習○○○○等情事，甚有於下班時間仍留宿值勤室與家童進行上開活動等行為，已逾家童就寢時間（晚間10時）規定，且於值勤室關門之行為，已違反工作手冊相關規定。

（二）次據A機構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詢問之陳述，摘要如下：

1、時任保育科○○：有向○○、○○反映，在值勤本記錄不可有留宿行為。○○、○○沒有表示任何意見。

2、○○：

（1）（略）有核章表示有看過，但真的沒印象有提到這件事（指甲保育員留宿）。

（2）「（問：本案發生前，對於工作人員留宿有無相關規定？）」只有保育會議跟家務會議，由○○口頭宣示、裁示不能留宿。

3、時任○○：下班不能再留宿院區，剛開始沒有明文規定不得留宿，後來在值勤規定中即明白要求沒有班時不能留宿，有留宿也要報備，詳細規範的時間已不記得。（略）

（三）再據衛福部行政調查報告，（略）等文字，惟後續該○○未持續追蹤甲保育員留宿情形，亦未積極制止其留宿行為，疏於掌握保育員與家童互動狀況；A機構○○（略），惟該○○僅透過口頭宣導不要留宿，未積極督導○○掌握甲保育員留宿情形，顯有怠失。

（四）衛福部亦坦承本案發生前，A機構以工作手冊明定保育員於值勤現場不得從事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事宜，惟對於工作人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之管理及使用，未訂有明確規範在卷可證。

五、再查，授課期間曾有家童向乙保育員反映，○○○課

- 程讓渠等感到不舒服，乙保育員卻缺乏敏感度，未依工作手冊危機處理規定，進行通報及其他必要性處置：
- (一)據衛福部行政調查報告，乙保育員雖有提醒甲保育員要留意家童感受，並請家童向保育科反映，然其未依工作手冊危機處理規定，立即告知保育科，評估隔離及其他處置之必要性，致錯失即時處理之機會，加劇事件嚴重程度。
 - (二)關於家童反映未獲妥適處理一節，衛福部查復稱，因乙保育員無法確認是否為練習所致之酸痛感受，有無超過應有界線；又因係屬「同事」之作為，基於人際關係考量，故未即時向保育科通報，導致危機處理延遲。乙保育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略)有告知院童如果不想參加可以拒絕云云。
 - (三)惟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係提供兒少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對於接受安置之兒少，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然乙保育員接獲家童反映，卻未積極瞭解並追蹤家童上課情形，僅消極告知家童向保育科反映或不去上課，事後辯稱係基於同事間人際關係考量，未向保育科通報云云，顯未依兒少之最佳利益原則為優先考量，亦未基於家童立場，理解渠等受保育員生活照顧，於權力不對等情況下，家童恐擔心遭報復甚或招致其他不利對待，而不敢進一步申訴，導致受害風險持續存在。此觀A機構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略)老師有無多照顧一些、多給些福利，可能都會影響孩子是否反應」等語可證。是以，乙保育員未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確保其人身安全，足徵其對性騷擾、性猥褻及性侵害等兒少保護之專業及敏感度，亟待加強。
 - (四)再查，A機構訂有服務對象權益申訴處理要點，家童於安置期間倘有權益受損之事，可依該要點規定

提出申訴，另衛福部訂有「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倘家童針對A機構調查結果不服，得向衛福部提起再申訴。抑或家童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亦可逕向該部提起申訴，由該部依再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該部並稱A機構不定期於家童集會、家庭會議進行申訴制度宣導，並於公布欄、圖書室張貼要點及陳列文宣品，以利家童對申訴制度深入了解。

- (五)然而，本案於外部單位介入調查前，已有部分家童向保育員反映，惟該保育員缺乏敏感度，未依工作手冊危機處理規定，進行通報或妥適處理，未能及時阻止危害擴大，顯有未當。有鑑於兒少安置機構係團體生活，性議題又攸關個人隱私，倘家童已向保育（工作）人員反映類此事件未獲重視或向上反映，渠等極可能感受遭到背叛，因而導致創傷、焦慮與信任危機，嚴重影響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不可不慎。是以，A機構實有怠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A機構發生甲保育員利用輪值夜班讓家童進入保育員值勤室，教授○○○課程，對家童施以不當行為，受害家童人數多達十逾人，本案發生前，A機構對於工作人員於非值勤時間留宿及使用值勤室，未制定明確規範，未有工作人員課程申請管理制度，相關行政管理作業存有系統性缺失，未能迅速妥善處理，導致事態擴大，嚴重損害安置兒少應受保護與妥適照顧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委員

張菊芳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2 日